

114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優秀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計畫

一、前言

雲林以「扎根體育、三級銜接」為體育發展重點，積極擘劃本縣體育發展政策，積極改善學校體育設施之外，並結合社會資源健全運動人才四級培訓制度，辦理各級學校普及化運動賽事，促進學校體育向下紮根及競技運動向上提昇，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計畫。

二、選手及教練概況

本縣高、國中代表隊選手都是由基層教練用心培育，近年來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稱全中運)及全國運動會(以下稱全運會)屢獲佳績。放眼未來，為能讓本縣選手能繼續提升運動成績，首要努力的方向是培育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委員會舉辦認證賽事，因此更需要多方全面性的支援，以倍增訓練效益來提升各項身體能力和專項技術以取得更有利的賽會爭取參賽名額，並全力在 114 年全國運動會取得更佳成績表現。

三、本縣參加全中運成績：

賽 事 獎牌數	金牌	銀牌	銅牌
107 年全中運	12	19	20
108 年全中運	12	16	20
109 年全中運	14	13	27
110 年全中運	22	23	26

四、本縣參加全運會成績：

賽 事 獎牌數	金牌	銀牌	銅牌
106 年全運會	5	8	4
108 年全運會	8	8	10
110 年全運會	7	5	10

五、訓練目標

- (一) 短期目標: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權。
- (二) 中期目標:榮獲全國單項委員會舉辦賽事前 3 名佳績。
- (三) 長期目標: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前 3 名佳績。

六、預期效益

期待透過全方面之支援，提高本縣選手各項身體能力與參賽經驗，並將代表本縣參加 114 年全運會，以倍增訓練效益來提升各項身體能力和專項技術，取得更有利的賽會爭取參賽名額，並全力在 114 年全運會取得更佳成績表現。

七、補助對象

針對 114 年全運會各競賽項目，**鼓勵優秀運動選手留縣發展**，本計畫培訓獎助之績優選手，應於申請日起至 114 年全運會賽事註冊截止日連續設籍本縣**滿 3 年，培訓補助對象為二：**

- 1. **績優選手**，指代表於全運會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 3 名。前項選手獲得前 3 名成績，自中華民國 110 年全運會開始採計。
- 2. **潛力培訓選手(以下稱潛培選手)**，指各單項委員會提報本縣籍，未於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之潛優選手，或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未於 112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之選手。

114 年全運會競賽項目變更者，績優**及潛培**選手得於變更異動生效日後 2 個月內檢具申請補助資料，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提出申請，補助獎助金自競賽項目變更異動生效日起算。

八、培訓獎助金基準

本計畫獲得全運會前 3 名者，依據前條第 7 點規定，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起 1 個月內提出，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 2 年；選手以採認最佳成績 1 次為限；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其基準如下：

- (一) 個人項目：第 1 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第 2 名，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第 3 名，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
- (二)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 1 名，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第 2 名，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第 3 名，每人每月 1 萬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 2 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

九、培訓獎助金發給方式

- (一) 本縣籍，未於 110 年全運會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 3 名者，於 112 年全運會獲得前 3 名者，依名次扣除已領培訓津貼，自計畫簽准後次月補核發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0 月培訓獎助金。
- (二) 非本縣籍，轉戶籍至本縣，於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者，參照 110 年全運會賽會成績，核發自計畫簽准日起至 114 年 10 月培訓獎助金。
- (三) 非本縣籍，轉戶籍至本縣，未於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者，若 114 年全運會賽會獲得前 3 名成績，依名次扣除已領培訓津貼，自計畫簽准後次月補核發自遷戶籍日起至 114 年 10 月培訓獎助金。
- (四) 潛力培訓選手
1. 培訓對象：
 - (1) 對象一：各單項委員會提報本縣籍，未於 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之選手。
 - (2) 對象二：110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未於 112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之選手。
 2. 核發：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或接力賽每人每月 6,000 元（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 2 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
 3. 對象一自本計畫簽准之次月起至 112 年 10 月之培訓津貼，未能於 112 年全運會獲前 3 名者，停止發放培訓津貼。
 4. 對象二自本計畫簽准之次月起至 114 年 10 月之培訓津貼。
- (五) 114 年全運會代表雲林縣獲前 3 名者，則依名次扣除已領培訓獎助金或培訓津貼補發 112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培訓獎助金。
- (六) 111 年度核發自本計畫簽准之次月起至 112 年 10 月之培訓獎助金及培訓津貼；其餘各年度核發前一年度 11 月至當年度 10 月之培訓獎助金及培訓津貼。

十、獲得全國運動會前 3 名者，應自行或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依下列規定，以書面代為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提出申請；選手如獲 1 面以上獎牌，以採認最佳成績 1 次為限：

- (一) 申請本計畫補助及第 1 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
- 1、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2、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3、身分證影本

- 4、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5、賽會秩序冊。
- 6、相關申請書表。
- 7、培訓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 申請第 2 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第 1 次發給之次年 1 月底前提出，獎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

- 1、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2、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3、相關申請書表。

十一、變更獎助金

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 2 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提出申請：

- (一) 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
- (二)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 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五) 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十二、選手取得本計畫獎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自申請日起至 114 年全運會賽事期間止，應持續設籍於本縣。
- (二) 在接受獎助期間內，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
- (三) 在接受獎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十三、檢核機制：

- (一) 檢核期間：獲補助起每 6 個月檢核 1 次，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暨實地考核追蹤選手訓練狀態及資格，綜合研判是否達標。
- (二) 檢核對象：本計畫受補助之選手。
- (三) 檢核標準：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造冊提供近 6 個月選手參賽成績，需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切結書、獎狀及秩序冊作為參賽證明。
 - (1)計時計分賽(田徑、游泳、射擊、自由車、舉重、滑輪溜冰等)：正式盃賽之成績達最近一屆已辦之全國運動會第 8 名成績(若未取至 8 名，則採實際錄取名次之最後一名之成績)。

- (2)技擊類(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3)球類運動(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4)團體賽(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棒球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5)其他陸上運動(馬術、射箭、體操等)：指定盃賽最優級組達前 4 名之成績。
- (6)田徑接力：比照田徑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
- (7)球類雙打：比照球類賽個人項目之檢核標準。
- (8)球類團體(如軟網、網球、桌球、羽球團體賽)：比照團體賽之檢核標準。

(四) 補助資格調整原則：

- (1) 成績未達標者：培訓金調降 1/2 核發，但於檢審期間達標者，提供成績證明，當月補足剩餘月份差額；連續二次未達上述規定之成績，取消補助資格。
- (2) 選手因傷無比賽成績等未達標因素，請各單項委員會提出說明或出具證明文件(如醫師證明)，培訓金調降 2/3 核發；第二次則核發原培訓金級別之 1/3 金額；第三次取消補助資格；若再達標者經提出證明，自該月開始續核給培訓金。
- (3) 技擊類、球類運動、團體賽及其他陸上運動等受補助選手於檢核期間內如未有指定盃賽之成績，另由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提出選手其他賽事參賽成績，提交審查小組專案審核。

十四、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本府教育處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違反本計畫各相關規定。
- (三) 違反第 12 條第 4 點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四) 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本府教育處認定情節重大。
- (五) 選手如退役、因故退訓或轉籍至外縣市，由各單項委員會檢附選手放棄切結書提報本府教育處，次月起即取消該選手資格，並退回已領培訓金；如經查核各單項委員會未確實提報，將列入下一期經費補助調整依據。

十五、111 年度全運會六都選手培訓獎助金一覽表

	雲林縣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選手	教練
個人金牌	25,000	22,000	18,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A+級 5,000 元 A 級 3,000 元
個人銀牌	18,000	15,000	11,000	10,000	12,000	12,000	8,000	2,000 元
個人銅牌	15,000	15,000	11,000	8,000	8,000	8,000	3,000	1,000 元
團體金牌	18,000	15,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7,000	---
團體銀牌	12,000	9,000	6,000	8,000	8,000	8,000	4,000	---
團體銅牌	10,000	9,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500	---

十六、績優~~暨~~潛~~培~~運動選手補助計畫檢核指定盃賽表

類別	計時 計分賽	計時 計分賽	其他 陸上運動	球類運動	團體賽	團體賽	技擊類	計時 計分賽	技擊類	團體賽
編號	01 田徑	02 水上運動	03 射箭	04 羽球	05 手球	06 籃球	07 拳擊	08 自由車	09 擊劍	10 足球
1	全國田徑錦標賽(10月)二年一次辦理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3月)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3月)	全國羽球錦標賽(6或7月)	全國手球錦標賽(10月)	SBL(超級籃球聯賽)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11月)	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5或6或7月)	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華南銀行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4-11月)
2	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2、3月)	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5月)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11月)	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1月)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3月)	WSBL(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全國自由車場地錦標賽(7或8月)	全國擊劍錦標賽(3、6、11月)	2020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4-11月)
3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2、3月)	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5或6月)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競賽(7月且只有公開組)	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6或7月)				全國登山車錦標賽(10或11月)	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3、6、11)	2020 臺灣乙級足球聯賽(4-11月)
4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3月)	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5或6月)								全國城市對抗賽(7月)
5	臺北市全國秋季田徑公開賽(9月)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9月)								
6		全國冬季游泳(或短水道)錦標賽(12月)								
7		全國分齡跳水錦標賽(10或11或12月)								
8		全國分齡水球錦標賽(10或11或12月)								

類別	其他 陸上運動	技擊類	計時 計分賽	計時 計分賽	球類運動	技擊類	團體賽	計時 計分賽	技擊類	團體賽
編號	11 體操	12 柔道	13 帆船	14 射擊	15 桌球	16 跆拳道	17 排球	18 舉重	19 角力	20 橄欖球
1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5、6月)	菁英排名賽(上半年一場，1或2月)	000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時間不定)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3月)	全國桌球錦標賽(10或11或12月)	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11或12月)	和家盃(1月)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3月舉辦)	全國角力錦標賽(7月)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15人制(3月)
2		菁英排名賽(下半年一場，6或7月，但不一定會辦)	000 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6月)	總統盃全國桌球錦標賽(9或10月)	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10或11月)	全國莒光盃(2月)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8月)	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10月)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7人制(4月)
3		全國柔道錦標賽(5月)	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暨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4月)	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9月)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月份不一定，但主要都在下半年度)	全國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4、5月)			全國橄欖球聯賽(9-12月)
4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11月)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11月)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月份不一定，但主要都在下半年度)	永信杯全國錦標賽(9月)			
5				排名賽(2、4、5、8、12)			華宗盃(11月)			
6							北港馬祖盃(12月)			

類別	團體賽	球類運動	計時 計分賽	其他 陸上運動	計時 計分賽	計時 計分賽	計時 計分賽	球類運動	球類運動	團體賽
編號	21 曲棍球	22 高爾夫	23 划船	24 馬術	25 輕艇	26 鐵人三 項	27 現代五 項	28 硬式網 球	29 軟式網 球	30 棒壘球
1	全國總統 盃曲棍球 錦標賽	全國業餘 高爾夫春 /夏/秋/ 冬季錦標 賽(3、 6、9、12 月)	全國划船 錦標賽(7 月)	全國障礙 超越錦標 賽(12月)	全國輕艇 激流錦標 賽(5月)	台南全國 鐵人三項 錦標賽(3 月)	全國理事 長盃現代 五項跑步 射擊錦標 賽(2、3 月)	全國錦標 賽(全 排)(不 一定時 間，一年 辦4次)	全國青年 盃軟式網 球錦標賽 (3月)	協會盃全 國壘球錦 標賽(9 月)
2	全國中正 盃曲棍球 錦標賽	分區月賽 (1、2、 4、5、 7、8、 11、12 月)	全國室內 划船錦標 賽(不一 定，主要 看主辦縣 市，最晚 12月前)	全國中正 盃障礙超 越錦標賽 (4月)	全國輕艇 競速錦標 賽(7月)	宜蘭縣梅 花湖全國 鐵人三項 錦標賽(9 月)	全國協會 盃現代五 項運動錦 標賽 (10、11 月)	A 滿貫級 青少年賽 (不一 定時間， 一年辦4 次)	全國自由 盃軟式網 球錦標賽 (1月)	社會甲級 女子壘球 聯賽(4- 11月)
3	全國協會 盃曲棍球 錦標賽		全國衝刺 划船錦標 賽(10月)	FEI 世界 挑戰盃錦 標賽(3 月)			全國城市 盃現代五 項運動跑 步射擊錦 標賽(約8 月)		全國公開 組排名賽 (2、5、 9、12月)	春季聯賽 (3月)
4				全國大專 盃馬術錦 標賽(5 月)			全國中正 盃現代五 項運動錦 標賽(3 月)		潛優選手 U21 全國 排名賽 (2、5 月、12 月)	協會盃(9 月)
5									全國中華 盃軟式網 球錦標賽 (9月)	海峽兩岸 棒球隊抗 賽(9月)
6									全國中正 盃軟式網 球錦標賽 (11月)	爆米花棒 球聯盟 (7-12月)

類別	技擊類	計時 計分賽	技擊類	計時 計分賽
編號	31 空手道	32 保齡球	33 武術	34 滑輪溜 冰
1	全國啟仲 盃空手道 錦標賽(5 月)	全國中正 盃保齡球 錦標賽(9 月)	全國國武 聯賽(5 月)	總統盃全 國溜冰錦 標賽(3 月)
2	全國中正 盃空手道 錦標賽 (11或12 月)	優秀及具 潛力選手 排名賽 (11月)	全國中等 學校暨大 專院校錦 標賽(6或 7月)	會長盃全 國溜冰錦 標賽(5 月)
3		全國青少 年學生聯 賽(3、 6、9、 12)	全國中正 盃國武術 錦標賽(9 或10月)	全國中正 盃錦標賽 (11月)

十七、本計畫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處定之。

十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視年度預算編列及核定後執行。

附件 1

114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績優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 申請表

基本資料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競賽種類	比賽年度	參加比賽名稱	參加單位數	名次	培訓獎助金(新臺幣)申請代碼: (A)個人項目：第1名每人每月2萬5,000元。 (B)個人項目：第2名每人每月1萬8,000元。 (C)個人項目：第3名每人每月1萬5,000元。 (D)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1名每人每月1萬8,000元。 (E)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2名每人每月1萬2,000元。 (F)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3名每人每月1萬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2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
範例： A111111113	王大明	男	0936-123456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足球	110	全國運動會	10	1	D

檢核表

序 號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繳交文件，依序排放	申請應檢附資料
1	☐	申請表
2	☐	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3	☐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4	☐	選手身分證影本。
5	☐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6	☐	賽會秩序冊。
7	☐	培訓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 計畫內容：包含背景說明、預定成果、培訓內容與實施策略、預計進度等
		☐ 其他資料：相關資料可予以佐證

承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一、請送出申請資料前再依上列內容，進行資料檢核。
- 二、請檢附本表，連同上開文件送至教育處體健科，以加速審查作業。

請領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於領取培訓獎助金期間(自申請日起算)遵守下列規定：

- 一、獎助金自申請日起至 114 年全運會賽事期間止，持續設籍於本縣。
- 二、除代表國家隊出賽期間，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
- 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如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縣績優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計畫，將獎助金繳回貴處。(本請領切結書簽署完畢後，電子掃描檔由申請者留存，正本請繳交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若於受補助期間因違反本計畫第 12 條且未依本處通知返還，本處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因此請申請者務必於受補助期間切實遵守本切結書規定。)

特立此據。

此致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請本人簽章)：

監 護 人：

(若立書人尚未年滿 20 歲，本請領切結書亦須監護人簽章。)

單項委員會：

(本請領切結書亦須單項委員會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日期欄位必填)

附件 3

雲林縣優秀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績優運動選手印領清冊

114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績優運動選手-00 項目 111 年 0 月份培訓金印領清冊

序 號	項 目	身 份 證 字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競 賽 種 類	參 加 比 賽 名 稱	參 加 單 位 數	名 次	培 訓 獎 助 金 代 碼	每 月 培 訓 金	簽 章
1												
2												
										合計	0	

培訓獎助金(新臺幣)申請代碼:

(A)個人項目：第 1 名每人每月 2 萬 5,000 元。

(B)個人項目：第 2 名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

(C)個人項目：第 3 名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

(D)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 1 名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

(E)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 2 名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

(F)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 3 名每人每月 1 萬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 2 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

申請單位

承辦人：

會計：

主任委員：

附件 4

雲林縣優秀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潛培運動選手培訓金印領清冊

114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潛培運動選手-00 項目 111 年 0 月份培訓金印領清冊

序 號	項 目	身 份 證 字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競 賽 種 類	參 加 比 賽 名 稱	名 次	每 月 培 訓 金	簽 章
1										
2										
3										
4										
5										
								合 計	0	

核發：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或接力賽每人每月 6,000 元。

(所稱團體項目，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指 2 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

申請單位

承辦人：

會計：

主任委員：

雲林縣優秀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計畫訪視紀錄表

基本資料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選手姓名		選手聯絡電話		
	核定運動種類		訓練場地		
	教練姓名		教練聯絡電話		
序 號	訪視項目	辦理事項	訪視委員檢核		
			項 目	通 過	待改 善
一	培訓情形	建置培訓選手資料	訓練計畫 ☐ 有 ☐ 無 建議:_____		
			訓練日誌 ☐ 有 ☐ 無 建議:_____		
			選手資料表 ☐ 有 ☐ 無 建議:_____		
		依計畫所訂時間訓練	☐ 是 ☐ 否 建議:_____		
二	運動防護 措施	每日訓練時數	☐ 有，每日_____小時 ☐ 無 原因:_____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 有 ☐ 無 原因:_____		
		訂有運動防護緊急處理措施	☐ 有 ☐ 無 建議:_____		
		聘用運動防護員、學校護理師或物理治療師	☐ 有 ☐ 無 建議:_____		
三	訓練環境 現況	訓練地點	☐ 校內:_____ ☐ 校外:_____		
		訓練器材設備	☐ 充足 ☐ 尚可，需求項目/原因:_____		
		訓練環境	☐ 完善 ☐ 需改善，需求項目/原因:_____		

序 號	訪視項目	辦理事項	訪視委員檢核			
			項 目	通 過	待改 善	
四	參賽情形	全國運動會	☐ 有： ____金牌、____銀牌、____銅牌、未獲獎____ ☐ 無 原因：_____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有： ____金牌、____銀牌、____銅牌、未獲獎____ ☐ 無 原因：_____			
		本年度參加全國性賽事及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如附表一）	共參加____次 ☐ 有： ____金牌、____銀牌、____銅牌、未獲獎____ ☐ 無 原因：_____			
		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事	☐ 是 ☐ 否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共參加____次 ☐ 有： ____金牌、____銀牌、____銅牌、未獲獎____ ☐ 無 原因：_____			
五	選手向上輸送	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 是 ☐ 否			
		加盟職業球(團)隊	☐ 是 ☐ 否			
		教練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 是 ☐ 否			
統整建議事項						
選 手						
選手簽名			填表日期			
訪視委員						
訪視委員簽名			填表日期			

雲林縣優秀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計畫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或個人：							
二、原申請賽會名稱：							
三、變更申請賽會名稱：							
四、變更名單：							
序號	姓名		名次	序號	姓名		名次
1				5			
2				6			
3				7			
4				8			
總人數						共 人	
五、變更後申請金額：（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自申請變更之次年度起，依變更後之金額核予補助，並終止原申請而未發給之培訓補助金）							
序號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核發月數	依標準
1	個人組	每月每人補助金額					合計
		人數					
		小計					
2	團體組	每月每人補助金額					合計
		人數					
		小計					
總計							
檢附資料：							
1、本變更申請書。							
2、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3、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4、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5、賽會秩序冊等審查資料。							

申請單位

承辦人：

會計：

主任委員：

附件 7

_____年度申請雲林縣優秀運動選手奪牌培訓獎助金培訓計畫

一、背景說明：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所屬團隊	歷年成績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二、訓練地點：

三、培訓內容及實施策略：

項 目	預計進度	訓練期程	訓練內容

四、預定成果：

項 目	目 標

備註：請由選手自行填寫後，雙面列印。